临时决定第2084号

MANJOUKIS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19758454

由地区主任于1971年2月18日决定

根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K)条，为受益人授予美国公民申请人未婚夫（妻）的非移民分类的签证申请被拒绝，理由是申请人年仅14岁，依法无法缔结有效婚姻，因为根据其居住地密歇根州《汇编法律》第551.51条，未满16岁女性的婚姻无效。

申请人因1956年3月29日出生于密歇根州底特律而成为美国公民。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14.2(k)部分，为外籍受益人提交了申请，该受益人为24岁的希腊本土公民。申请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均从未结婚；申请人希望并打算在受益人抵达美国后九十天内与其结婚，且申请人确为美国公民。
《移民与国籍法》于1970年4月7日由第91-225号公法修正，除其他事项外，规定了第101(a)(15)条下的新非移民分类如下：

(K) 身为美国公民的未婚妻或未婚夫，且寻求仅为了在入境后九十天内与申请人缔结有效婚姻而进入美国的外国人，以及随同其或随后与其团聚的该未婚妻或未婚夫的未成年子女。
申请人由其父母支持，陈述称她于1969年和1970年期间在希腊度过了一年。在该国停留期间，她遇见、约会并爱上了受益人。她打算与该外国人结婚、完成学业，并在总体上承担妻子的职责。申请人的父母完全同意拟议的行动。因此，看来申请人确实打算在

705

临时决定第2084号

受益人抵达美国后与其结婚。然而，受益人尚未接受审查，但看来他也有同样的意愿。
在确定了申请人和受益人的结婚意图，且未发现有任何理由认定任何一方此前曾结婚后，该法规的主要部分已得到满足。剩下的问题是申请人和受益人是否可以缔结有效婚姻。由于申请人是密歇根州居民，已审查密歇根州《汇编法律》第551.1条和第551.51条，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如下：

第551.1条——婚姻同意的年龄为男性18岁，女性16岁。
第551.51条——未满16岁女性的婚姻无效。
申请人年仅14岁，依法无法与申请人缔结有效婚姻，因为拟议的婚姻将是无效的，而非可撤销的，且在申请人居住并打算继续居住的州的法律下不予承认。
在未认定申请人能够在受益人抵达美国后规定的九十天内与其缔结有效婚姻的情况下，申请必须被拒绝。

兹命令，寻求根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K)条将外籍受益人分类为美国公民未婚夫（妻）的申请，特此拒绝。

706